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公斤

占用耕地等别		占用耕地面积		合计	0.8443
12		0.8443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0.0000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000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彭阳县人民政府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彭阳县人民政府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	3.3772	平均缴费标准	4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3.3772	平均费用标准	4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640000202100214312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	
补充耕地数量	0.8443		0.8443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
0.0000					
承诺补充水田面积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
0.0000					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